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5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029,60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9,598,72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1,494.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037,232.5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8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总共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由公司先前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共计0.85%。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8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李虎先生认购其中1,302,960股,因总股本增加最终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稀释2.35%。以上变动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共计减少3.2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登记上市,于2023年9月8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总共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由40.11%被动稀释至39.67%。2023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李虎先生的持股比例本次变动意见已经超出已稀释40%这一额度,且未被豁免所致。

(2)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11月28日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员工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于2024年6月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和2024年11月21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登记上市,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以上变动总共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由39.67%被动稀释至39.26%。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李虎先生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39.26%变更为36.91%。

近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

李虎先生的持股比例由于公司先前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行权登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共计0.85%。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8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李虎先生认购其中1,302,960股,因总股本增加最终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稀释2.35%。以上变动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共计减少3.2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登记上市,于2023年9月8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总共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由40.11%被动稀释至39.67%。2023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李虎先生的持股比例本次变动意见已经超出已稀释40%这一额度,且未被豁免所致。

(2)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11月28日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员工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于2024年6月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和2024年11月21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登记上市,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以上变动总共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由39.67%被动稀释至39.26%。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李虎先生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39.26%变更为36.9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虎	董事长	60,403,726	30.20%	60,304,726	30.00%
杜晓军	总经理,董事	374,796	0.20%	374,796	0.20%
于海燕	财务总监	50,020	0.03%	50,020	0.03%
胡伟	财务总监	100,100	0.05%	100,100	0.05%
田华	董事	634,324	0.40%	634,324	0.30%
叶桂林	董事	292,376	0.18%	292,376	0.18%
李国强	董事	66,002	0.04%	66,002	0.03%
胡伟	董事	100,000	0.05%	100,000	0.05%
合计		1,302,960	0.1331	1,298,960	0.1326%

注:1.李虎、田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公司股东重庆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程源”)间接持有431,968股,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02,368股,共计持有634,324股。

2.叶桂林、李国强、何勇、李鹏均是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 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